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詹宜陽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宜陽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金訴字第一二二二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詹宜陽（下稱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2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3年，於113年2月7日確定在案（下稱甲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2年7月29日更犯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7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4月，而於緩刑期內之113年12月24日確定（下稱乙案）。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是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法定要件具備時，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此與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之規範模式有別，合先敘明。

三、經查，受刑人於受甲案判決確定（緩刑期間自113年2月7日起至116年2月6日止），惟緩刑前已犯乙案，並於緩刑期內之113年12月24日判決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

01 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而在  
02 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乙情，堪以認定。又  
03 本院為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檢察官業於上揭判決確定  
04 後之6月以內之114年1月16日為本案聲請，而繫屬於本院，  
05 有本院收文章戳可憑（本院卷第1頁），依上開說明，聲請  
06 意旨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林家妮